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6期(总第253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安全公开监管专

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灾害性天气

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

3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人事任免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魏小平、柏相臣等职务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美芳任职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实现“共享建设、集约建设、高效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市本级人民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购买服务,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下列信息化软硬件项目:

- (一)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纳入市级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专项债和项目配套融资资金的项目;
 - (四)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五)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六)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七)其他应当纳入政府投资的项目。
- 包括: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网络平

台、政务云平台、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及机房)、信息资源库、共性支撑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家标准的项目。

第三条 市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产生方式主要有自行建设和购买服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一规划、建设统筹、年度计划、项目储备、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方案的技术性审查、项目验收前置核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及监督、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

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信息化项目的采购事宜。

市审计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能职责,负责信息化项目实施和运行中的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应按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建设技术方案及概算审查、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

购、验收前置核准、履约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七条 按照“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发展方向,统筹考虑各部门(单位)建设需求,建立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库(以下称信息化项目库)。每年10月底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将经过调研谋划后拟实施的信息化项目(含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通过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报市数字经济局,同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市数字经济局初审后纳入信息化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储备。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中包含的信息化项目,应当与工程项目分开单独立项,并执行本办法规定。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做到同一项目工程部分、信息化部分分开单独立项的,按照工程部分概算在整个项目中超过50%,由市发改委对整个项目予以立项;信息化部分概算在整个项目中超过50%,由市数字经济局对整个项目予以立项。项目工程部分设计方案及概算由市发改委负责审查及批复,信息化部分设计方案及概算由市数字经济局负责审查及批复。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实施方案、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云需求方案、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等;

(三)资金来源。包括投资额度和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预算内资金、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等)等。

对存在项目申报资料不全或未按申报要求提交、单位已建系统可满足需求或新需求不清晰、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应共享未共享、无正当理由拒绝新建系统数据共享开放等情形的项目,均不列入信息化项目库。未纳入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市

数字经济局原则上不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市委市政府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对纳入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新建或在已建项目上升级叠加逐一论证,对通过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统一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

对未统一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的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按以下程序经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审定通过后予以立项。

(一)总投资2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二)总投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

(三)总投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

市数字经济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意见对信息化项目一一出具立项批复意见。立项批复作为项目技术方案审查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一条 实施方式为自行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立项后工作深度必须达到编报项目技术方案,含系统整合、集约化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专篇(章)。

上述项目应符合下列情形: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

(二)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

(三)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实施方式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在立项后,编报项目服务需求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性和经济性分析,信息资源共享分析,信息安全要求,采用自行建设和购

买服务方式经济性比较分析,经费需求,招标和采购方案等内容,明确主要目标、服务需求。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属于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

(二)在信息系统使用期限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预算总额,明显小于通过自行建设所需的建设、运维经费总额,具有较好经济性的;

(三)存在多家潜在服务提供商可供选择的;

(四)不违反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有关要求的。

第十三条 每年7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中期调整建议,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实行集中建设。市数字经济局对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并按要求与国家、省相关平台对接互通。基础设施包括政务云平台、政务网络、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前端感知源等。

第十五条 市级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信息应用系统、平台、数据等资源向统一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整合,不再新建、改建、扩建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新建基础设施的,需经市数字经济局论证通过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鼓励公共企事业单位使用市级信息化基础设施开展应用。

第十六条 全市综合性、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市级跨部门(单位)共建共享,以及凡是能够整合到全市综合性、基础性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模式采用集中建设。原则上涉及应急指挥调度、城市治理、综合展示等城市数字化治理综合平台建设均应整合到“城市大脑”建设当中,避免条状分割,实现集中建设。

第十七条 建设模式采用集中建设的项目,由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参建部门(单位)共同编制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项目与总体项目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

第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依托市级政务云、电子政务网、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实现信息系统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共用模式转变。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孤立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重点建设以下类型项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信息化项目;

(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执政能力、民主法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效能的项目;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进“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项目;

(四)对分级分散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

(五)涉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安全,弥补网络安全短板、消除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

第二十条 对于本部门(单位)内部可整合归并的、可使用统建通用系统替代的信息系统,应终止其运行。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一)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新增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 etc 硬件设施采购的项目;

(二)互联网出口的线路租赁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未纳入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监管的终端安全防护项目;

(三)未部署到市级政务云的非涉密新建项目,未迁移到市级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新建或扩建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物流配套、通知消息、咨询投诉等共性系统,政府网站支撑平台、独立封装的移动客户端、大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执法检查类系统及相关模块的项目;

(五)未接入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未接入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办公类、决策辅助类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目录普查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项目;

(七)非共建共享共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等项目;

(八)原项目尚未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实行系统目录管理机制,全口径纳入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新增项目应按规定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报批。未纳入系统目录管理的项目,不安排自行建设、购买服务和运维经费。

第二十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需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共享协同的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由市数字经济局进行技术性审核立项。市级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县(市、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总体目标、整体框架、标准规范、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市级项目建设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信息化项目应进行信息共享。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入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息资源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

应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落实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数据归集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增项目。依据有关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确有必要建设或保留的信息化项目,需报市数字经济局核准。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资源目录是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和建设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能耗项目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保障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数字经济局对市委市政府集中审定通过的信息化项目,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于每年编制预算时将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投资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信息化项目计划确定的年度投资额及建设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审核,编制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并按程序报批。

因信息化项目计划资金投入为概算,市财政局可先预算一定数量的前期经费,待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后进行补充调整。

第三十条 经批准的自行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政府购买服务和运行维护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保障。项目资金安排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程序。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三十二条 运维项目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一)经批准新建的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在维保结束需安排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二)续运维的信息化项目,在需安排新一轮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由市数字经济局根据市场价格、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新一轮运维需求组织相关单位、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重新进行论证评估,合理提出信息化项目运维需求。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规定对各部门(单位)经论证评估后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进行审核,统筹安排所需费用。

第三十四条 对中期调整增补纳入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市财政局负责调整预算并安排资金。

第五章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程序

第三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通过市委市政府审定予以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项目建设具体功能清单在网上公示,进行价格咨询,公示时间不低于7日。

第三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60日内编制完成详细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报市数字经济局进行技术性审查。方案应包含:项目建设单位已建信息化现状、上政务云和数据共享情况,新申报项目建设依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共享开放、投资概算及测算依据、建设模式、运行维护、安全保障体系等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数字经济局原则上应在1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及概算批复。

第三十八条 经市数字经济局对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市财政局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招标控

制价不得超过概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三十九条 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及概算批复、招标控制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办理采购事宜。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市属国有企业的,项目经立项、技术方案审查及概算批复、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等程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章 项目建设、验收及使用

第四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督促中标商实施建设,原则上建设周期不超过1年。

第四十三条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若超过10%,需重新履行项目立项、建设技术方案及概算审查、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购、验收前置核准、履约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按以下程序审定: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

(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

市属国有企业承担的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在履约中增加投资的,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向市数字经济局提交调整申请,履行调整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市数字经济局不受事后调整申请,市财政局不得拨付资金。

第四十五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投资、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批复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形成书面材料向市数字经济局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总体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

第四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数字经济局报告,市数字经济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项目已实施且有实质性进展,但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和不可抗因素难以继续实施,无法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单位可以提出申请,由市数字经济局核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终止项目建设。

第四十七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则上应开展试运行,时间不低于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数字经济局申报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前置核准。市数字经济局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意见进行履约验收前置核准。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经市数字经济局履约验收前置核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市数字经济局履约验收前书面核准复函及项目建设单位履约验收报告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第八章 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瞒、谎报、瞒报。

第五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应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形成项目绩效监控报告,每年年底前提交市数字经济局和市财政局。

项目绩效监控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五十二条 项目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对信息资源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安全风险等情况应开展自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市数字经济局和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相关评价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自行建设、购买服务和运行维护经费和后期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密码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采购、建设质量、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信息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取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等方式予以处理。

市审计局依法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立项、技术审查等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维经费的,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九章 安全和使用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制度,加强信息化项目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安局等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市密码管理局应依法加强对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应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七条 项目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信息化项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切实履

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需对信息化项目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承建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由市数字经济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日常数据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支持鼓励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依法参与已建信息化项目运维,从技术上确保政府数据归政府所有。

第六十一条 政府可以依法授权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在市数字经济局管理下,负责对政府数据进行市场化开发应用,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变数据资产,培育壮大本地数字经济产业。

市级相关单位可以根据政府依法授权,利用市级政府数据资源、资产,依法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资金额度“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关于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规定,本办法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1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按照涉密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1日印发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16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 安全公开监管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安全公开监管专项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达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安全 公开监管专项改革方案

为复制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安全公开监管“微改革·微创新”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全市学校食堂自主运营监管,提高校园食品安全防控能力,切实兑现“让学生娃娃吃好饭”的承诺,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原则和目标

坚持“一盘棋、一套系统、一个标准”原则全市复制推广改革经验,构建“省、市、县、校一张网”监管格局,实现平台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助推学校食堂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高质高效建设和运行达州市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借助数据化、智能化、效率化、体系化、模式化,全面推进“管理革命”,有效化解食堂廉政风险、食品安全风险、信访投诉风险,全力实现“让学生娃娃吃好饭”的工作目标、“守护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目标、“解群众急难愁盼事”的民生目标。

二、改革进度

2023年6月底前,建好县级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平台,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接入本地区

域内较大学校食堂;2023年底前,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接入本区域内所有学校食堂。

三、改革举措

(一)把严把牢源头关,实现食材溯源链条化。将供应商、采购信息、配送数量等归集于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食材从农业基地、配送企业到学校食堂全链条信息的自动生成、精准溯源,确保食材来源可查、质量可鉴、数量可点、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二)把严把牢运营关,实现成本控制明晰化。管理人员在线通过系统实时数据,全面掌控学校食堂膳食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带量食谱执行的真实性,实现食材流通精准掌控、交易数据不可篡改、出入库异常自动预警,全力确保学生膳食等值优质、营养健康。

(三)把严把牢过程关,实现运营状况实时化。通过食堂流程全程监控,省、市、县三级管理端、学校端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实现从传统的“人盯人”监管升级为智能化自动监管,有效缓解后勤监管力量不足、监管难的现实问题。

(四)把严把牢安全关,实现风险预警智能化。通过风险预警智能化和巡查考核数字化,实现异常信息自动预警、各级管理端第一时间处理风险预警以及对履职不到位的管理端进行靶向监管,全力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五)把严把牢公示关,实现社会监督便民化。增强食堂透明度,食堂信息“脱敏”后向社会公示,积极回应家长和社会关注关切、所想所盼,确保学生在校“吃什么”家长能知晓、意见建议可反馈。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目标任务。将专项改革项目建设纳入各县(市、区)目标考核内容,各地要加大专项改

革项目经费保障力度,全力确保改革项目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市教育局组建专项改革推进专班,落实专人专责,实行“周通报、旬调度、月督导”机制,加快推进改革项目在全市复制推广。

(三)强化指导督导。建立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强化专项改革项目的推进和业务指导督导,适时召开专题会、推进会、培训会,切实让改革改出成效。

附件:达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安全公开监管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

附件

达州市“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园食品安全公开监管 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1	加强系统建设	结合达州“五餐监督机制”(厨师试餐、校长陪餐、学生评餐、教师同餐、家长监餐)管理经验,优化“达州市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3年6月	市教育局	邓剑	杨多
		建好县级“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平台”,接入本区域内较大学校食堂。	2023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主要负责同志	分管负责同志
		“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覆盖全市所有学校食堂,监管信息接入率实现100%。	2023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主要负责同志	分管负责同志
2	加强系统运用	督促学校食堂供应商将采购信息、配送数量等监管信息归集于“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加大供应商和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实现食材精准溯源。	2023年6月	市市场监管局	陈杰勇	刘静婉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3	加强经费保障	督促各地财政加大专项改革项目经费保障,如期实现改革目标。	2023年12月	市财政局	李敏	向仕平
4	加强技术保障	对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2023年12月	市数字经济局	于贵	蒋毅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达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38号)精神,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国家首批50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和省70项试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2.4亿元,推广“中银企贷”“园区E贷”等金融活动,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争创1家省级小型

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争创1家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健全完善五级创业平台体系,扶持更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对接落实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做实惠企专窗,推动惠企政策资金“一窗兑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成立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小组,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建立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止含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层级清晰、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监管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信用信息体制改革,建立公共资源在线信用信

息管理体系,推广信用信息在招投标交易中应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依托“1234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未完成审计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府诚信履约。〔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优化省、市、县三级协调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开展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编制评价结果专册。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执行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的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税务局、达州海关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拓展“一网通办”范围。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年底前实现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建成县级分站点并上线运行,实现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筹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争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全市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推出“一件事”,对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核验,年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查找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市政管局牵头,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完成数据共享门户和数据目录、治理、开放、供需、分析等子系统核心功能建设,更新发布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版)。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推动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逐步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推广使用四川省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全面推广应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通信报装等辅线模块。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通达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市数字经济局、市政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完善乡、村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推进达州高新区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问题。〔市政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八)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相关功能。大力实施政务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对标省级标准开展标杆政务服务大厅、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省级星级便民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市政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推进投资项

目审批制度改革,降低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准入门槛,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探索“先建后验”“容缺审批”“极速审批”等投资项目审批模式,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政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与全省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市政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指导协调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落实《四川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学习宣传《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中医药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中医药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四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

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五)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启动一批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建立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拓展万达开“川渝通办”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市政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实施成渝

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在万达开三地探索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推动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出台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和万达开三地互转互办规则,推动线索互联互通。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市司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管局要将工作要点确定的改革任务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狠抓推动落实,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请各牵头单位及各县(市、区)每季度末汇总相关工作推进难点、堵点、亮点情况报市推进协调办,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联络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市推进协调办(联系人:罗旭玲,联系电话:3090290,邮箱:dzzsgk@163.com)。

附件: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38号)精神,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国家首批50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和省70项试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2.4亿元,推广“中银企贷”“园区E贷”等金融活动,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争创1家省级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争创1家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健全完善五级创业平台体系,扶持更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	市经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对接落实《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6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7	做实惠企专窗,推动惠企政策资金“一窗兑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政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9	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成立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小组,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建立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市政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0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		
1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止含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				
12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13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层级清晰、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在线监管体系。	市政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4	深化公共资源信用信息体制改革,建立公共资源在线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推广信用信息在招投标交易中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		
15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16	依托“1234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市政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17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18	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9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未完成审计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	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府诚信履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四)优化外资外贸服务					
21	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优化省、市、县三级协调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税务局、达州海关等有关部门(单位)		
22	开展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编制评价结果专册。				
23	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	市税务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4	执行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的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口岸物流办、达州海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拓展“一网通办”范围					
25	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年底前实现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	市政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6	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建成县级分站点并上线运行,实现省定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				
27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筹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				
28	争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全市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29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推出“一件事”,对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核验,年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	市政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0	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 110、119、122 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查找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六)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					
31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完成数据共享门户和数据目录、治理、开放、供需、分析等子系统核心功能建设,更新发布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版)。	市数字经济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2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推动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逐步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	市政管局	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33	推广使用四川省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	市司法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4	全面推广应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通信报装等辅线模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35	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政管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36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通达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市政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七)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7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完善乡、村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市政管局	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		
38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9	推进达州高新区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40	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		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41	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问题。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八)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42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	市政管局	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43	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市政管局	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44	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相关功能。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5	大力实施政务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对标省级标准开展标杆政务服务大厅、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省级星级便民服务中心创建活动。	市政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九)提升项目审批服务					
46	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降低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准入门槛,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探索“先建后验”“容缺受理”“极速审批”等投资项目审批模式,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政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47	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政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十)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48	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与全省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市政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		
四、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49	指导协调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落实《四川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学习宣传《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0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51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52	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中医药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十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53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54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5	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6	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57	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四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				
(十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59	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0	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1	持续推动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2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市应急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3	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4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五)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65	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市政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6	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	市政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67	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	市政管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8	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启动一批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	市数字经济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69	建立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	市数字经济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70	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管局		
71	进一步拓展万达开“川渝通办”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市政管局	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十六)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					
72	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3	在万达开三地探索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				
74	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5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推动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数字经济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问题反馈
(十七)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					
76	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77	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数字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78	出台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和万达开三地互转互办规则,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市政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79	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达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健全体系、提升能力、摸排风

险、重点防控、标本兼治、系统推进”为工作原则，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科技和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大幅提升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逐步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参与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和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1. 建立跨部门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机制。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达州海关等部门（单位）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充实达州市生态环境专家库中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专家力量，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达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新污染物现状调查。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落实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制定达州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方案，开展

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展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依据国家、省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制定达州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达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配合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政策标准，配合开展首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配合实施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开展制药、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新污染物源头防控。

5.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环境管理事项及相关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依法依规生产、进口、使用新化学物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达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

管控措施。按照全省工作部署,开展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新污染物川渝联合调查,执行成渝地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要求。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禁限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达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期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 POPs 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落实国家新增列 POPs 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口岸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达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全面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出)口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管控。(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达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新污染物过程控制。

9. 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将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

业名单,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落实《四川省遏制微生物耐药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污染防治。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真菌病监测网和医疗机构感染监测网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微生物处方药物,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用药记录制度、休药期制度和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2.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国家、省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加强已识别POPs废物的环境管理和POPs污染场地调查修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国家对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四川省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聚焦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农药、医药、电镀等行业,在州河、巴河等渠江干支流和重点饮用水源地以及重点河口、重点水产养殖区等区域,选取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达川区、宣汉县等地选取部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养殖企业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鼓励其他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制定激励政策,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行先试。(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5.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市级科技项目中加强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攻关的支持,鼓励并推动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废水抗生素去除工艺、兽用抗菌药环境危害性评估、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新增列POP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整合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力量,加强监测检测、危害评估、计算毒理、环境风险管控等领域环境重点实验室创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全面

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达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做好新污染物治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12月前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试点示范、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执法监管。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达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提升主动防治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防范应对灾害性天气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全力做好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进一步明确灾害性天气群众紧急避险转移是防范自然灾害最主要、最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范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细化紧急避险转移措施,扎实将“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一旦遇到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灾害性天气时,能迅速对受威胁群众采取紧急避险转移措施,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的底线目标。

二、强化责任落实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进。乡镇(街道)要落实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直接责任,持续深化“县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村(社区)包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完善群防群治责任体系,确保

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和治理,密切协同配合,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实现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责任全覆盖。

三、明确对象范围

(二)明确危险区域和转移对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深入开展风险排查,重点梳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以及水库堤坝、低洼地段、旅游景区、工地营地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将潜在风险找准摸实,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危险区域和风险点位台账。要结合台账确定需紧急避险转移的常住人口、企(事)业单位人员、施工人员等信息,并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提前告知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转移时的预警信号辨识、紧急避险措施、紧急避险责任人、转移路线等内容,做到人人知晓掌握紧急避险转移的方法知识。

四、发布预警信息

(三)提前精准发布预警。各级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发布洪涝、地质等灾害综合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将预警预报信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到乡镇(街道)、村组、企(事)业单位,并督促加强值班值守;各乡镇(街道)要结合风险区域和灾害隐患点群众居住情况,划定最小工作单元,就近选择党员干部或组织能力较强的群众作为区域预警预报“吹哨人”,“吹哨人”第

一时间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至区域内每名受威胁群众。要建立“叫醒”与“回应”机制,采取“土洋结合”“点对点精准提醒”等方法,既要通过“村村响”、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等传统方式,又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等全媒体传播手段,切实打通预警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

五、落实转移措施

(四)加强预案修订与演练。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根据不同暴雨预警等级,科学制定综合紧急避险转移预案。预案应简单明了、务实管用,明确每个灾点、灾种紧急避险责任人、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紧急避险点等内容,做到干部清楚自己的岗位在哪里、职责是什么、怎么组织,群众知道何时转移、怎样转移、哪些人转移、安置到哪里、怎么安置等。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紧急避险转移综合演练,特别是要加强夜间和断路、断电、断通信等特殊场景的实战演练,提高指挥决策、部门协同和组织实施能力,提升基层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严格落实转移措施。各地要充分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灾情,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时、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相关责任人要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受威胁群众应主动配合撤离转移工作;对于不愿撤离的群众,各地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强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包保责任人要下沉一线,组织指导做好相关工作,特别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和外来旅游人员、工程施工人员的“一对一”紧急避险转移措施,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同时视情采取关停旅游景点、交通(航空)设施、施工工地、工矿企业、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等措施,要加强紧急避险转移人员的科学管理和卫生防疫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对于不顾劝阻执意返回的群众,依法严惩干

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六、加强资金保障

(六)科学设置安置场所。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避险转移安置场所,按照“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的原则,优先选择投亲靠友的安置方式,同时充分利用活动室、学校、卫生室、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闲置的办公用房等无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进行安置,确保避险转移群众基本安全有保障。同时,各地要统筹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建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要根据情况将棉被、折叠床等保障基本生活的救灾物资向乡镇(街道)、村组、隐患点、危险区域等防灾一线进行前置,帮助解决转移群众生活困难,做到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七)建立转移人员生活补助制度。各地要加强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资金保障,由县级财政统筹按照紧急避险转移人员25元/人·天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财政、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深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生活补助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确保避险转移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八)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村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建立AB岗制度,充分发挥其在灾害应对中传递预警信息、组织群众转移、灾情统计报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工作考核和待遇保障,由县级财政按照每名村级灾害信息员每月30元的标准给予通讯补贴,进一步激励和引导村级灾害信息员发挥关键作用。

七、从严责任追究

(九)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紧急避险转移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人员抓好紧急避险转移日常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将紧急避险转

移工作做实做细,坚决杜绝出现因灾人员伤亡。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确保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落到实处。

(十)强化追究问责力度。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

责任,健全完善检查督查、调查评估等制度,明确奖惩规定,对因群众紧急避险转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得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 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第三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战略部署,推动达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的通知》(川办函[2023]32号)要求,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鲜明“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导向,围绕“3+3+N”重点产业,聚焦我市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突出招大引强主攻方向,扬长补短、夯基蓄能,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促成一批待谈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意向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

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效,力争在项目签约、履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见效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确保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助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产业。聚焦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六个重点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无人机、预制菜等新兴产业,开展产业招商分析研究,找准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招引一批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进一步壮大做强产业集群。

(二)聚焦关键区域。重点聚焦成渝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加强与行

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交流对接,锁定目标、精准招引。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等机遇,加强产业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协同引进优势产业项目。多渠道、多形式搭建海外招商平台,吸引更多境外企业落户投资。

(三)瞄准重点企业。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积极招引“三类500强”企业、大型央属国企、外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企业或项目落地落户。

(四)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梳理已签约未落地项目,落实专人负责,强化跟踪服务,加强已签约项目入库管理,实施项目落地、开工、投产动态监管,促进项目尽快履约开工、建成投产。

(五)加强行业指导。以产业发展现状为基础,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政策扶持项目、争创示范企业等,让行业帮扶贯穿于企业生产、销售、运行全流程,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投资信心。

(六)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引进的重大项目给予用地指标、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支持。优化招引项目落地服务流程,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方面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工作步骤

“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从2023年5月25日开始至2023年9月5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要积极组织动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聚焦工作目标,谋划推动各项重点任务,为集中攻坚打好基础。

(二)集中攻坚阶段(6月1日至8月29日)。积极组织招商小分队开展上门招商、驻点招商,锁定

重点攻坚目标企业,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加快签约落地;以招商引资比拼拉练为抓手,按照成熟一场、举办一场原则,务实开展招商引资专项推介、项目集中签约等活动。

(三)总结阶段(8月30日至9月5日)。认真总结“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际成效综合考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联动。各县(市、区)要充分认真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部门协作,提前布局、精准发力,确保全年招商引资成果在百日攻坚期间集中展现。经信部门和经合部门要通力合作、信息共享,确保攻坚实效;各县(市、区)要主动汇报制造业项目的研判、在谈、签约及服务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调解决项目签约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更好更快落地。

(二)注重氛围营造。策划开展招商推介、签约仪式、项目集中开工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多途径、多形式宣传优惠政策、发展环境等,实时跟踪报道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营造招商爱商、亲商助商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建立“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动态监测、信息报送等制度,定期汇总分析招商引资推进情况,并从2023年5月起每周报送“百日攻坚”行动信息至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定期编发“百日攻坚”行动简报。

(四)严格考核激励。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根据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成效综合考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一是综合排位靠前、以及综合排位进步明显的县(市、区);二是专题排位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包括在引进落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或项目、“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方面表现靠前的县(市、区)。同时将根据我市在全省的综合排名情况给予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一定的资金奖励。具体考核办法及名额由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另行印发。

(五)严肃考评纪律。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和规定,坚决做到实事求是、抓真项

目、真抓项目,严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 附件:1.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落地重点企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第三季)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新签约项目		落地项目			开工项目			新增实际 投资 (亿元)	制造业 FDI 投资 总额 (亿元)	简报信息 报送数 (条)
数量 (个)	合同 金额 (亿元)	数量 (个)	合同 金额 (亿元)	备案 金额 (亿元)	数量 (个)	合同 金额 (亿元)	备案 金额 (亿元)			

联系人:市经信局 毛凡晓 0818—3090933、18728861968 252478169@qq.com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杨 阳 0818—2181501、15892964960 421932638@qq.com

备注:

1. 落地项目是指2023年5月22日至8月29日期间,在发改部门完成备案/核准或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的投资项目;合同金额是指落地项目签约合同中的投资金额;备案金额是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2. 开工项目是指2023年5月22日至8月29日期间,获得住建部门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或已购买厂房/租赁厂房的项目;合同金额是指开工项目签约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备案金额是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3. 新签约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制造业FDI投资总额按照“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要求填报。

附件2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 落地重点企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落地项目/企业名称	项目/企业简介(200字以内)	备案金额(亿元)	落地项目/企业所属类别 (在对应的类别下打√,可以不选或者多选)											备注	
					世界500强	中国500强	中国民营500强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链主型”	“总部型”	“平台型”	“填充型”	“补短板”	“国产自主”		外资

联系人:市经信局 毛凡晓 0818—3090933、18728861968 252478169@qq.com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杨 阳 0818—2181501、15892964960 421932638@qq.com

备注:

1. **“三类500强”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以《财富》发布的榜单为依据,中国企业500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为依据,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为依据,上榜年限为当年或上一年度在榜单内,投资方必须为母公司或一级子公司(注册地须为省外)。

2.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名单为依据。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名单为依据。

4.“**链主型**”企业:是指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能够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经信局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5.“**总部型**”企业:是指在四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且在四川汇总纳税的综合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经信局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6.“**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是指重点产业中掌握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拥有填空白或补短板或国产自主的技术和产品。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经信局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专门学校建设、教学和管理,推动专门教育事业的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高武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刘 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张洪波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成 员:袁陕川 市委副秘书长、目标绩效办主任
李冰雪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兴兵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向 莉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陶 辉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何 强 市委编办副主任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军 市教育局总督学
徐元兴 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张述格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向仕平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杨 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文祖学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曾 豪 团市委副书记
李晓霞 市妇联副主席
李桂丞 市第十六中学校长
刘茂强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廖明英 达州市心理学会会长

达州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负责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邓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成员如因工作调动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其继任者接替,并报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健全刑事诉讼与专门学校教育融合机制,做好犯罪未成年人分析研判工作。组织实施符合条件未成年人(免于刑事处罚)送读工作。帮助专门学校开展矫治教育工作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健全刑事诉讼与专门学校教育融合机制,做好犯罪未成年人分析研判工作。组织实施符合条件未成年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送读工作。指导专门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帮助专门学校开展矫治教育工作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市委政法委:负责将专门教育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市域社会治理重要内容推进落实。协调指导司法机关推进符合条件未成年人送读工作。

(四)市委编办:负责管理核定专门学校编制。协调专门学校工作人员配备保障政策。

(五)市教育局:负责承担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专门教育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研究疑难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做好专门学校业务指导和教学管理,建立专门学校教育体系。做好专门学校送生、离校事宜。负责专门学校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学籍管理等事宜。

(六)市公安局: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专门学校的招生、管理、法治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做好驻校民警选派工作。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

(七)市民政局:负责家庭困难学生、离校学生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公益事业、福利事业、社会慈善机构、志愿者等开展社会扶助活动。指导街道办、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做好离校学生的帮扶工作。

(八)市司法局:负责领导管理矫治教育类专门学校。将专门学校学生纳入特殊人群管控。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专门学校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行为矫治教育工作。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有需求

的学生及家庭提供法律援助。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外地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协作事宜。

(九)市财政局:负责建立专门学校建设、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具体落实专门学校所需各项经费及津补贴,加强对办学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专门学校工资、绩效及相关待遇、离退休政策。做好专门学校特殊人才引进和政府采购服务人员的招聘备案。为专门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劳动教育提供帮助,为离校学生培训、就业提供帮助。

(十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对专门学校学生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的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当地医疗机构开通学生体检、就医“绿色通道”。

(十二)团市委:负责指导专门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联合专业力量、志愿者为专门教育工作提供帮助。指导专门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十三)市妇联:负责指导专门学校开展亲情教育、家庭教育。联合专业力量、志愿者为专门教育工作提供帮助。

(十四)市关工委:负责联合专业力量为专门教育工作提供帮助。协同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十五)专门学校:具体负责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德育实践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家校合作教育中心、观护中心等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研究。

(十六)律师、心理专家等:负责利用专业技能为专门教育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魏小平、柏相臣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5月17日第3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魏小平为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正县级);

许正彩为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秋为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楚峰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登钊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丰泽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雁为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忠为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简麒镇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定宇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柏相臣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柏相臣的达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洪光辉的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正县级)职务;

许正彩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忠的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雁的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魏小平的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敏的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丰泽的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生的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孙玉明的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和志的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美芳任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5月31日第3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高美芳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